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鄭舜華

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

林瑜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重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651元。
-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373元，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1第2項參照)。而訴訟標的價額多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仍得重行核定，並定期命當事人補繳各審級裁判費，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481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參照)。又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比例定之者，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27號、第842號裁定參照)。惟被告上訴聲明所載分割遺產範圍與原告不同者，則其上訴利益則應加計被告所增列遺產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7號裁定參照)。

01 二、查被上訴人鄭重光於原審主張兩造與鄭瑞琳均為陳竹仙、鄭
02 瑞華之繼承人，陳竹仙與鄭瑞華遺有如附表編號1-38所示遺
03 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與鄭瑞琳每人應繼分各3分之1。準
04 此，本件原審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244萬3,412元
05 (計算式：系爭遺產價額7,330,236 $\times$ 1/3=2,443,412)。

06 三、次查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其上訴聲明主張除系爭遺產外，
07 尚含附表編號39-41所示財產(見本院卷一第75頁)，是其主
08 張分割遺產範圍與鄭重光於原審主張不同，則其上訴利益與
09 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不同，爰核定其第二審上訴利益價額
10 為430萬4,033元(計算式：系爭遺產加計編號39-41所示財產
11 價額12,912,100 $\times$ 1/3 $\div$ 4,304,033)，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
12 萬5,503元，其僅繳納4萬0,852元(見本院卷一第13頁)，尚
13 應補繳2萬4,651元(計算式65,503-40,852=24,651)。

14 四、又查鄭舜華不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
15 上訴聲明主張除系爭遺產外，尚含附表編號41所示財產(見1
16 12年6月9日聲明上訴狀第3頁)，是其主張分割遺產範圍與鄭
17 重光於原審主張不同，則其上訴利益與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18 亦不同，爰核定其第三審上訴利益價額為405萬4,033元(計
19 算式：系爭遺產加計編號41所示財產價額12,162,100 $\times$ 1/3 $\div$
20 4,054,033)，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萬1,791元，其僅繳納3
21 萬9,418元(見112年6月9日聲明上訴狀第1頁)，尚應補繳3萬
22 2,373元(計算式61,791-29,418=32,373)。

23 五、從而，本件第二、三審上訴程式要件均有欠缺，茲限上訴人
24 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

25 六、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謝 說 容

28 法官 施 懷 閔

29 法官 陳 正 禧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陳 三 軫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3

附表(鄭重光主張被繼承人陳竹仙遺產為編號1-2、38，編號3-37為鄭瑞華之遺產，鄭舜華〈主張一、二〉主張編號39-41亦屬鄭瑞華之遺產)：

編號	☐ 財產(金額單位未標明幣別均為新臺幣)	☐ 起訴時價額	☐ 是否列入遺產 (1)鄭重光一審起訴主張 (2)鄭舜華二審上訴主張 (3)鄭舜華三審主張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000分之1337)	71萬5,772元	(1)是 (2)是 (3)是
2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面積84.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街00號0樓之0；附屬建物陽台面積8.51平方公尺)	21萬2,400元	(1)是 (2)是 (3)是
3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2,82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6)	72萬8,527元	(1)是 (2)是 (3)是
4	臺中市○區○○○段00000○號建物(面積10.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1分之1、門牌○○○路000號地下0層)、00000建號(面積3,622.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52、門牌○○○路000號地下第1層等公共設施)	10萬8,317元	(1)是 (2)是 (3)是
5	臺中市○區○○○段00000○號建物(面積111.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門牌○○○	86萬0,600元	(1)是 (2)是 (3)是

	○路000巷0號00之0；附屬建物陽台面積15.26平方公尺)		
6	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存款8萬5,017元	8萬5,017元	(1)是 (2)是 (3)是
7	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活期儲蓄存款635元	635元	(1)是 (2)是 (3)是
8	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2,814元	2,814元	(1)是 (2)是 (3)是
9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1,415元	1,415元	(1)是 (2)是 (3)是
10	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綜合定期存款712元	712元	(1)是 (2)是 (3)是
11	彰化銀行營業部活期儲蓄存款美金12.7元	390元	(1)是 (2)是 (3)是
12	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澳幣3,567.81元	7萬4,926元	(1)是 (2)是 (3)是
13	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美金7,311.38元	20萬9,207元	(1)是 (2)是 (3)是
14	中華郵政臺中文心路郵局劃撥儲金25元	25元	(1)是 (2)是 (3)是
15	中華郵政臺中進化路郵局存簿儲金4,492元	4,492元	(1)是 (2)是 (3)是
16	臺灣銀行健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85元	85元	(1)是 (2)是 (3)是

17	三信銀行臺中分行活期存款774元	774元	(1)是 (2)是 (3)是
18	元大銀行崇德分行活期儲蓄存款633元	633元	(1)是 (2)是 (3)是
19	花旗銀行外幣活存美金5.66元	162元	(1)是 (2)是 (3)是
20	第一銀行北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12萬4,051元	12萬4,051元	(1)是 (2)是 (3)是
21	新光銀行松竹分行存款47元	47元	(1)是 (2)是 (3)是
22	新光銀行臺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9,628元	9,628元	(1)是 (2)是 (3)是
23	彰化銀行坦伯頓全球新興國家固收美元配基金	66萬3,550元	(1)是 (2)是 (3)是
24	彰化銀行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AT基金	127萬9,460元	(1)是 (2)是 (3)是
25	彰化銀行坦伯頓全球新興固定收益美F月基金	27萬2,257元	(1)是 (2)是 (3)是
26	彰化銀行聯博全球高收益AT債澳幣避險基金	67萬6,547元	(1)是 (2)是 (3)是
27	益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8股	0	(1)是 (2)是 (3)是
28	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31萬3,000元	(1)是

	票2,000股		(2)是 (3)是
2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26股	3萬4,633元	(1)是 (2)是 (3)是
30	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9股(截至110年7月30日)	876元	(1)是 (2)是 (3)是
31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00股	14萬9,400元	(1)是 (2)是 (3)是
3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6股	928元	(1)是 (2)是 (3)是
3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7股	5,924元	(1)是 (2)是 (3)是
34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股	0	(1)是 (2)是 (3)是
3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33股	10萬6,907元	(1)是 (2)是 (3)是
3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0股	2,000元	(1)是 (2)是 (3)是
37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	17萬0,500元	(1)是 (2)是 (3)是
38	中華郵政臺中民權路郵局存款51萬3,625元	51萬3,625元	(1)是 (2)是 (3)是
39	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45萬元)	45萬元	(1)否 (2)是 (3)否

4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醫療保險金30萬元	30萬元	(1)否 (2)是 (3)否
41	○○○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 00交割帳戶餘額483萬1,864元	483萬1,864元	(1)否 (2)是 (3)是
合計	(一)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244萬3,412元【計算式： $7,330,236 \times 1/3 = 2,443,412$ ；以鄭重光主張編號1-38所示遺產範圍為準】 (二)第二審上訴利益價額：430萬4,033元【計算式： $12,912,100 \times 1/3 \div 4,304,033$ ；以鄭舜華主張編號1-41所示遺產範圍為準】 (三)第三審上訴利益價額：405萬4,033元【計算式： $12,162,100 \times 1/3 \div 4,054,033$ ；以鄭舜華主張編號1-38、41所示遺產範圍為準】		訴訟標的(上訴利益)價額計算式